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MD-FS-2019-062

编制单位：FS

下发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批 准 人：朱涛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专家组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建立航空器驾驶员技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构建基于核心胜任能力的标准化实践考试机制，全面引入数据驱动的训练和评估模式，充分利用行业人才资源并调动专家的积极性，明确专家工作职责，规范专家的选用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1.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是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召集的多部门、多地域的专家队伍，其主要从民航政府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院校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选拔，以独立身份从事实践考试理论研究和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

1.3 专家组由飞行标准司管理并委托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民航干院）负责日常工作。

2 专家组的构成

2.1 运输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

职责：负责基于核心胜任能力的考试、评估和训练指标体系的理论研究，负责升机长、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含仅限副驾驶）和型别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标准、工作单及实施指导文件的起草和审

定，负责运输航空委任代表选拔评估体系建设及实施委任代表资格评估，负责飞行作风管理和评价体系研究。

组成：由 50 名专家成员组成，名额分配为局方 7 名、运输航空公司 43 名。原则上同一单位专家组成员不超过 3 名。

2.2 通用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

职责：负责基于核心胜任能力的考试、评估和训练指标体系的理论研究，负责运动类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MPL 执照、仪表等级、运动类教员等级、基础教员等级和仪表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标准、工作单及实施指导文件的起草和审定，负责通用航空委任代表选拔评估体系建设及实施委任代表资格评估，负责飞行作风管理和评价体系研究。

组成：由 35 名专家成员组成，名额分配为局方 5 名、通用航空公司 15 名、飞行学校 15 名。

3 专家的选任

3.1 选任条件

（1）有加入专家组的愿望，愿意履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2）热爱民航事业，热衷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相关飞行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履职认真负责，公正廉洁，其能力在某一技术领域中有较大影响，获得一致认可；

（3）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有较高的飞行技能水平、学术

研究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从事本领域生产时间较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对于运输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成员，应至少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及型别教员等级，担任运输航空委任代表（ATPE）或公司检查员 3 年以上，总飞行时间 5000 小时以上；对于通用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成员，应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及教员等级，担任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CPE）或公司检查员 3 年以上，总飞行时间 2000 小时以上；

（5）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工作；

（6）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无人为原因导致的航空类事故、严重事故征候记录。

3.2 选任程序

（1）所在单位或其本人向飞行标准司推荐或自荐；

（2）飞行标准司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组候选人考核工作；考核分笔试和面试，考核通过者由飞行标准司记录在案，按专业领域建立专家组候选人才库，专家组换届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增补专家组成员时，由飞行标准司根据工作、专业需要在候选人才库中按成绩排名先后确定合适人选；

（3）经飞行标准司确定专家人选后，飞行标准司向专家组成员颁发相应证书；

（4）专家任期为三年，任期结束后，经飞行标准司考核，评审合格者，可以继续担任专家组成员。

4. 实践考试专家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4.1 实践考试专家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1）对航空器驾驶员技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践考试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在参与专家组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3）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实践考试专家组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参与制定实践考试标准、工作单及实施指导文件；
- （2）对实践考试工作的重大决策、发展战略提供技术支持；
- （3）参与委任代表选拔评估体系建设及实施委任代表资格评估；
- （4）参与飞行作风管理和评价体系建设；
- （5）参与对专家组新进成员的考核、评估、选任工作；
- （6）专家组工作期间应当接受飞行标准司的监督和管理；
- （7）除经飞行标准司同意外，不得以专家组成员身份执行其它任务；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5 组织管理

5.1 飞行标准司委托民航干院具体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 （1）建立专家数据库，记录专家的主要活动和总结报告；
- （2）承办专家的选任和考核工作；

(3) 安排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4) 定期组织学术交流和技術培训工作, 向专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5) 制定专家组工作计划、编写相关报告。

5.2 实践考试专家组各分组设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由飞行标准司在专家组成员中选任, 任期为三年。

5.3 工作要求

(1) 飞行标准司选派专家执行任务时, 专家工作单位应给予必要支持, 专家接到通知后, 应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2) 专家应遵守本办法, 接受飞行标准司的派遣, 为专家组工作提供信息、建议和技术支持;

(3) 专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民航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并对信息、建议负责;

(4) 专家执行研究任务时, 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未经飞行标准司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5) 各专家组组长应在飞行标准司的指导下, 全面负责实践考试标准及实施指导文件的制定和持续修订工作;

(6) 各专家组组长应制定实践考试标准及实施指导文件的修订计划, 定期评估其适用性, 组织专家组成员召开专题会议, 落实相关编写和修订事宜;

(7) 各专家组组长应在飞行标准司的指导下, 全面负责委任代表评估工作, 以及拟吸纳进入专家组的专家考核及选任工作。

6 任期终止

6.1 专家在任期期间出现能力不足，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时，飞行标准司可终止其任期。

6.2 专家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连续两次（含）以上不接受任务的，飞行标准司可终止其任期。

6.3 飞行标准司按需以专家组成员互评或其它适当形式对专家履职绩效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成员可终止其任期。

6.4 专家擅自以专家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终止其任期；造成他人损害的，专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7 附则

7.1 本办法由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

7.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专家组报名表
- 2、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专家组成员证书

附件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专家组报名表

基本信息						照片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执照/等级						
工作简历（含监察员/委任代表/公司检查员经历）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职务					
申请信息						
申请专家组	☐ 运输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					
	☐ 通用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					
个人简介						
（简介包括个人从事飞行或教学的工作年限、飞行小时数或教学科目等）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 专家组成员证书

专家组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评审组类别：

运输/通用航空实践考试专家组

备注：

组长/组员

任期至 年 月 日

本证书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专家组管理办法》
(MD-FS-2019-062) 颁发，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XXXX年XX月XX日